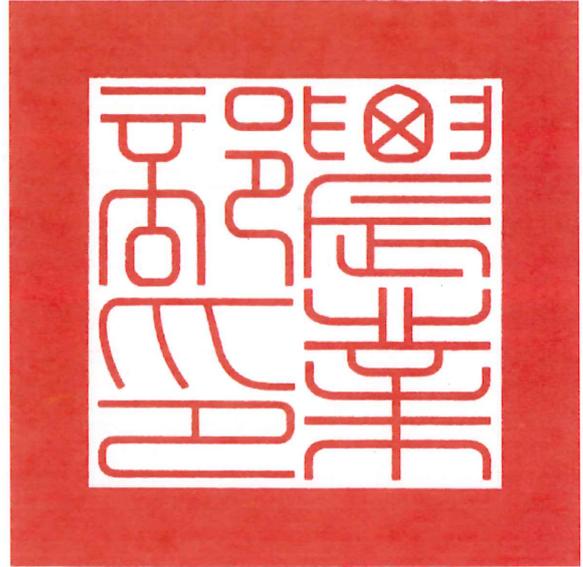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41546304號



修正「農業部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部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



部長 陳 駱 季